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之招攬。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年度供應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各有關供應商及各有關認購方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採購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結算。

對於供應商提供的每噸廢舊銅原材料，本公司將(i)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發行最多73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至多人民幣3,000元；及(ii)以現金支付剩下結餘。預計年度供應協議下的安排會鼓勵上述供應商達至目標原材料供應量，以及夯實本集團的經營流動能力。

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廢舊銅原材料的目標供應總量為160,000噸，本公司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可發行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為117,44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配發日期一次性分配及發行予認購方。各認購方為有關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

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最高代價股份總數117,44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02,284,341股約4.6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619,724,341股約4.48%。

發行價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即年度供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1港元折讓約0.2%；(ii)股份於緊接年度供應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92港元溢價約1.6%；及(iii)股份於緊接年度供應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93港元溢價約1.4%。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各有關供應商及各有關認購方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採購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結算。

年度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各有關供應商；及
- (c) 各有關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供應商及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供應商或認購方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計12個月

供應商的責任

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須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到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公司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

各供應商各自的年度供應目標載列如下：

供應商姓名	年度供應目標 (噸)
吳俊	5,000
盧岩良	9,000
周亞均	9,000
湯智華	9,000
楊思思	25,000
劉柳	20,000
邵迎東	5,000
葛金彪	3,000
楊詩虎	3,000
張國玉	3,000
付菊芳	3,000
易兵	16,000
陳光倫	25,000
鄭祖仁	25,000

代價基準及支付機制

廢舊銅原材料的單價須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及本集團於同日自其它供應商取得同一材料的報價後就每份採購單單獨協定。

對於供應商提供的每噸廢舊銅原材料，本公司將(i)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發行最多73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至多人民幣3,000元；及(ii)以現金支付剩下結餘。

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廢舊銅原材料的目標供應總量為160,000噸，本公司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可發行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為117,44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配發日期一次性分配及發行予認購方。

代價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最高代價股份總數117,44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02,284,341股約4.6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619,724,341股約4.48%(假設本公司於年度供應協議日期至配發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有關代價股份除外)。

將發行予各認購方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認購方名稱	供應商及有關認購方的最終全資擁有股東的姓名	可認購的最高代價股份總數
盈泰有限公司	吳俊	3,670,000
榮博有限公司	盧岩良	6,606,000
寶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亞均	6,606,000
興傑有限公司	湯智華	6,606,000
疆界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楊思思	18,350,000
金傑環球有限公司	劉柳	14,680,000
怡順環球有限公司	邵迎東	3,670,000
銀麒投資有限公司	葛金彪	2,202,000
利順控股有限公司	楊詩虎	2,202,000
興年控股有限公司	張國玉	2,202,000
寶翔環球有限公司	付菊芳	2,202,000
萃發控股有限公司	易兵	11,744,000
明遠創投有限公司	陳光倫	18,350,000
志運投資有限公司	鄭祖仁	18,350,000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即年度供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1港元折讓約0.2%；
- (ii) 股份於緊接年度供應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92港元溢價約1.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年度供應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93港元折讓約1.4%。

發行價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年度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1,744,000港元。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有關認購方及供應商的資料

認購方為盈泰有限公司，榮博有限公司、寶福控股有限公司、興傑有限公司、疆界環球企業有限公司、金傑環球有限公司、怡順環球有限公司、銀麒投資有限公司、利順控股有限公司、興年控股有限公司、寶翔環球有限公司、萃發控股有限公司、明遠創投有限公司及志運投資有限公司。各認購方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盈泰有限公司，榮博有限公司、寶福控股有限公司、興傑有限公司、疆界環球企業有限公司、金傑環球有限公司、怡順環球有限公司、銀麒投資有限公司、利順控股有限公司、興年控股有限公司、寶翔環球有限公司、萃發控股有限公司、明遠創投有限公司及志運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分別為吳俊、盧岩良、周亞均、湯智華、楊思思、劉柳、邵迎東、葛金彪、楊詩虎、張國玉、付菊芳、易兵、陳光倫及鄭祖仁，彼等均於中國從事廢舊物資(包括廢銅)回收業務。

所有供應商均非本集團的新供應商。於2017年12月12日，吳俊、盧岩良、楊思思、劉柳、付菊芳、易兵、陳光倫及鄭祖仁獲分別授與400,000、400,000、400,000、400,000、130,000、130,000、300,000及300,000公司的購股權。更多詳情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的公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一位供應商及認購方皆為獨立第三方，隨着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行使相關購股權預期將不會令任何供應商或認購方立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認為，授出代價股份有利鼓勵該等供應商完成年度供應協議內的目標供應量以及夯實本集團的經營流動能力。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20%，相當於最多發行額外500,456,868股股份。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一般授權，及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500,456,868股新股份。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

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就自供應商供應供應廢銅原材料付款一部分。年度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預期將鼓勵該等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的目標數量，以及夯實本集團的經營流動能力。

董事認為，年度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02,284,341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日期後 (假設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1,037,354,400	41.45	1,037,354,400	39.60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 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 有限公司(附註2)	310,317,000	12.40	310,317,000	11.85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3	3,272,600	0.12
公眾股東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4)	135,000,000	5.40	135,000,000	5.15
認購方	—	—	117,440,000	4.48
其他公眾股東	<u>1,016,340,341</u>	<u>40.62</u>	<u>1,016,340,341</u>	<u>38.80</u>
	<u>2,502,284,341</u>	<u>100.00</u>	<u>2,619,724,341</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由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4.00%股權；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62.00%股權。因此，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淨集資額	公告中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十三日	發行75,98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	估計 364,704,000 港元	(i)大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減低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ii)大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任何本集團將來有機會物色到的併購機會，倘無物色到機會，有關款項將用作購買原材料和銅產品以增進本集團的制造及貿易業務及(iii)購買原材料及銅產品以增進本集團的制造及貿易業務	不適用。因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尚未完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582,000,000港 元	用於購買本公司擴大產量所需的原材料	約58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購買原材料及銅產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年度供應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配發日期」	指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之日子；
「年度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關供應商及認購方簽訂關於廢銅原材料供應的各份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銅原材料予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7,44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發行價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盈泰有限公司、榮博有限公司、寶福控股有限公司、興傑有限公司、疆界環球企業有限公司、金傑環球有限公司、怡順環球有限公司、銀麒投資有限公司、利順控股有限公司、興年控股有限公司、寶翔環球有限公司、萃發控股有限公司、明遠創投有限公司及志運投資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吳俊、盧岩良、周亞均、湯智華、楊思思、劉柳、邵迎東、葛金彪、楊詩虎、張國玉、付菊芳、易兵、陳光倫及鄭祖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